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22號

原告 角田梢

訴訟代理人 顏子涵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余其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中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13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瑞仁路口，欲左轉駛入高雄科技大學時，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頭部損傷、雙側膝部挫傷、右前臂挫傷、骨盆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80元、計程車費用37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29,419元、財物損失22,460元(含安全帽960元、平板電腦21,500元)、精神慰撫金9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3,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停等時有顯示左方向燈告知來車，兩車距離

01 達45公尺，被告評估車距有足夠空間可以左轉駛入高雄科技
02 大學校區，故綠燈號誌亮起時，被告即進行左轉，被告應注
03 意且能注意車前狀況，況綠燈號誌亮起時，原告與他輛黑色
04 機車起步駛至事故點，他輛黑色機車騎士有注意前方車況並
05 減速禮讓被告車輛，原告則行駛中忽然右轉頭觀看高雄科技
06 大學校區人群，始未減速直接撞擊被告車輛右後輪，請法院
07 裁決雙方筆責。另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計程車費沒有意
08 見，又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其中平板電腦部分難以證
09 明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縱認該平板電腦確係因系爭事故
10 受損，原告請求以新機市價請求，金額顯然過高。另其中安
11 全帽費用960元被告無異議。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
12 中，僅提出估價單，金額幾近購車價格，卻未提供實際維修
13 單據，且部分維修項目與實際車損不符，疑有浮報情形。至
14 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部分，原告僅受輕微挫傷，並無永久性或
15 重大傷害記載，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
16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
20 壞之事實，業據提出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小宇宙牙醫診
21 所診斷證明書、茁壯創能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估價單
22 為證(見警卷第11頁、附民卷第7頁至第11頁)，並有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4 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道路交
25 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存於警卷可參。復經本院勘驗
26 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略為：影片全長57秒，畫面開始時
27 海專路由西往東方向，由黃燈轉為紅燈，被告駕駛車輛則
28 在路口內側車道停等紅燈，檔案時間42秒許，被告行向轉
29 為綠燈，此時已可見對向車道有多部機車停等並隨即起步
30 前行，檔案時間45秒許，被告駕駛車輛起步後隨即左轉，
31 對向車道其中第一台機車見狀向左側閃煞，原告車輛則自

01 該機車左側偏向右側前行，此時未見原告有向右擺頭情
02 形，檔案時間48秒許，原告騎乘車輛撞擊被告車輛右後側
03 後，人車倒地，被告駕駛車輛則前行一段後停止等情，有
04 勘驗筆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7頁)，足徵系爭事故之發
05 生，被告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無疑。是被告
06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
07 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
08 定。

09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3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4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5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16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7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18 金額析述如下：

19 1. 醫療費、計程車資：

2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就醫支出醫療費用1,280
21 元、計程車費370元，並提出健仁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小
22 宇宙牙醫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等件為
23 證(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
24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25 2. 系爭車輛維修費：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
27 29,419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被告則抗辯：
28 系爭車輛用很久了，要我賠償不合理，維修單和車禍有關
29 沒有錯，只是認為車子太久了，不應該要賠這麼多錢等情
30 (見本院卷第46頁)。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
31 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1 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3 照。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04 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06 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07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8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
09 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見本院卷第2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
10 時即113年3月25日，已使用3年2月而逾耐用年數，則零件
11 殘價應為5,56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2 數＋1)即22,269÷(3+1)=5,567】。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
13 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5,567元，加計不用折舊
14 之工資7,150元，共12,717元，可以認定。

15 3. 財物損失：

16 原告另主張其當日配戴安全帽因系爭事故受損，請求被告
17 賠償96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應認
18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
20 定甚明。而侵權行為賠償之標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損
21 害如何，以定其數額之多寡；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
22 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
23 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則就損害賠償之範圍即原告所受損
24 害，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平板
25 電腦因系爭事故毀損，受有21,500元之損害，並當庭提出
26 平板電腦為證，經本院勘驗確有受損情事無訛(見本院卷
27 第46頁)。然原告就該平板電腦受損確係因系爭事故所致
28 乙節，並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盡舉
29 證之責，其請求被告給付，自乏依據，不能准許。

30 4. 精神慰撫金：

31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02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3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自述大
04 學畢業，現求職中，113年名下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無其他財產；被告則為國小畢業，目前已退休在種植芭
06 樂，113年名下有利息、薪資所得、房屋、土地等財產等
07 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6頁)，並有兩造稅務
0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
09 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0 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
11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9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
12 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13 5.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45,327元(計
14 算式：1,280+370+12,717+960+30,000=45,327)，已可認
15 定。

16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本件
18 被告雖抗辯原告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然由前開現
19 場監視器勘驗結果可知，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前方另有
20 機車閃煞，原告則有自該機車左側偏向右側前行之閃避情
21 形，可認此時原告前方視線已受該機車阻隔，其究否猶可
22 注意被告左轉駛來，已非無疑。再者，兩車發生碰撞前，
23 並未見原告有何被告所指望向右方校園之擺頭情形，實不
24 能認原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外，系爭事故經
2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原
26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肇事因素，而與本院前揭認定相
27 同。則被告抗辯原告同有過失，請求減輕被告賠償金額，
28 要無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3
30 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起(見附民
31 卷第2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